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0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
共同投资参股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公司董事杨兴志先生以及郝廷艳先生等180名自然人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增资6,000万元,其中:三圣投资公司与潘先文先生分别以货币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分别占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拟以货币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3%。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潘先文先生、杨兴志先生回避了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潘先文先生: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71,398,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8%。

杨兴志先生: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春瑞医药化:公司董事杨兴志先生于2015年7月25日起同时担任春瑞医药化董事,并于2015年7月28日起担任春瑞医药化副董事长;截止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含子公司)与春瑞医药化均未持有对方股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企业名称: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44号
法定代表人:郝廷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盐酸普鲁卡因,甲氧酚,对硝基苯甲酸,氯化锡,苯佐卡因,赤血盐钾,对氧苯甲酸,1,N,N'-二乙基-2-乙氧基(DBED)。货物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

春瑞医药化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属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重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所对应的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春瑞医药化净资产为1.2%,6.06%,杨兴志先生持有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

四、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春瑞医药化(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增资,三圣投资公司、潘先文先生、杨兴志先生及郝廷艳先生等180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合同各方就相关增资事项履行如下约定:

1、股份发行价格与付款方式
春瑞医药本次拟增发股份6,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作价为4.04元。本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4,240万元,其中人民币16,000万元列入春瑞医药化的实缴资本,其余的8,240万元春瑞医药化在收到认购款后存入指定账户,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各自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存入春瑞医药化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重庆三圣投资公司认购10,800,000股,应缴认认购款43,632,000元;潘先文先生认购15,450,000股,应缴认认购款22,018,000元;杨兴志先生认购11,700,000股,应缴认认购款47,268,000元;郝廷艳先生等180名自然人认购3,050,000股,应缴认认购款129,482,000元。

2、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需向其他方支付因其己方违约而受到的损失。

3、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签字盖章及春瑞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事项之日起生效。

4、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8-192《审计报告》,投资各方同意以春瑞医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77元(含并口径)为定价参考,按4.04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即三圣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4,363.2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

六、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培育产业项目,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为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培育产业项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公司拟与关联方潘先文先生、杨兴志先生共同投资参股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投资参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真实充分,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号)。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甲方宏源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三圣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三圣新材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三圣新材未来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甲方宏源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

3、甲方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1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
人民币5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决策程序说明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现申请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注册为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

二、拟发行中期票据情况的概述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2、发行方式:一次或多次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用途。

4、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具体的发行方案,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每次发行的具体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或)修订每次实际发行的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日期、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安排、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费用承担、承销安排、本息兑付、利息支付安排等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在符合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具体办理与每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事,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办理与每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以银行为主,通过本次中期票据融资工具,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公司将根据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9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上午10: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4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4人,以通讯表决参会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协议项下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潘先文先生、杨兴志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参事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一、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三、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四、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五、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六、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七、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八、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九、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一、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二、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三、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四、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五、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六、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七、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八、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九、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一、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二、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三、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投资(以下简称“三圣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共同对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药化”)投资参股,分别以自有资金4,363.20万元、2,20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080万股、545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总股本的12%、6.06%;同时杨兴志先生以自有资金1,726.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股份1,170万股,占其增资后春瑞医药化股份比例为13%